

#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名稱為 HUSHAN AUTOPARTS INC.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：
1.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  2.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  3. CQ01010 模具製造業。
  4. F114030 汽、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。
  5. F206030 模具零售業。
  6. F214030 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。
  7. 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。
  8.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，其設立、變更、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，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，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。
-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，為關係企業對外保證。

## 第二章 股份
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，分為捌仟萬股，均為普通股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
-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三千萬元，計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、附認股權特別股、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
- 第五條之一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其價格不受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五十三條限制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始得發行。
- 第五條之二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，應於轉讓前，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五條之三：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，轉讓之對象、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、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、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，得包括符合一

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，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，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。

第七條：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均停止之。

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均停止之。

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，服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三章 股東會

第八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，常會每年召集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
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，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。

股東會之召集，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視為親自出席，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本公司股票登錄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。

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，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之一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十條：本公司各股東，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，無表決權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
本公司公開發行後，董事有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之情形者，其表決權受限制。

第十一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####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

- 第十二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，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，並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，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，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。
- 第十三條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第十四條：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應親自出席，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其他董事代理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，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，但遇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- 第十五條：董事會之決議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六條：董事會之議事，應做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。
- 第十七條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，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酌國內、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。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，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，得依公司規定按月支領薪俸。
- 第十八條：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，就其執行業務範圍，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，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，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。
- 第十九條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五章 經理人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章 會計

第廿一條：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。

第廿二條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：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
- 二、財務報表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。

第廿三條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，但提撥數額以百分之三為限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

第廿四條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依法繳納稅捐，彌補累積虧損後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

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，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，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，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。

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，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第廿五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廿六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2 日。

第一次修正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次修正民國 74 年 06 月 11 日。

第三次修正民國 78 年 11 月 02 日。

第四次修正民國 82 年 03 月 01 日。

第五次修正民國 82 年 04 月 09 日。

第六次修正民國 87 年 08 月 01 日。  
第七次修正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。  
第八次修正民國 94 年 01 月 03 日。  
第九次修正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。  
第十次修正民國 96 年 01 月 08 日。  
第十一次修正民國 98 年 05 月 07 日。  
第十二次修正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。  
第十三次修正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。  
第十四次修正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。  
第十五次修正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。  
第十六次修正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。  
第十七次修正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。  
第十八次修正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。

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陳映志